

airiti

近年來的中國公民社會研究*

Chinese Civil Society Research in Recent Years

浙江大學公共管理學院教授、副院長 郁建興
華東師範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副教授 周俊

Yu, Jianxing

(Professo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the Vice Dean of Colleg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Zhejiang University)

Zhou, Jun

(Associate Professor of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 本文最初的英文版已在*China Review* 2012年秋季號正式發表（“Chinese Civil Society Research in Recent Years: A Critical Review,” *The China Review*, Vol. 12, No. 2 (Fall 2012), pp. 111~140）。此中文版有部分改動。

Chinese Civil Society Research in Recent Years

Yu, Jianxing

Professo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the Vice Dean of Colleg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Zhejiang University

Zhou, Jun

Associate Professor of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article provides a critical review of Chinese literature on civil society research in China since 2006. Western and Chinese researchers in the early 1990s offered certain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for Chinese civil society research. However, research conducted over recent years has developed some new theories out of these horizons, providing new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structural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ese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the developmental route of civil society, and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s of new developments, such as multigovernance and network public opinion. This research helps to enhance scholars' understanding of China's political and social changes and facilitate Chinese civil society research. However, Chinese civil society research still needs to strengthen its theoretical foundation and enhance understanding of ongoing changes in order to overcome various hurdles in Chinese civil society studies, such as a lack of theory-oriented research, insufficient micro-level research, and limited explanatory power.

Keywords: Chinese Civil Society,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State-Civil Society Relationship, Participatory Governance, E-Civil Society

airiti

近年來的中國公民社會研究

郁建興

浙江大學公共管理學院教授、副院長

周俊

華東師範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副教授

摘 要

文章批判性地評述了2006年以來中國公民社會研究的中文文獻。上世紀九〇年代初一些西方學者和中國學者的早期研究，為中國公民社會研究設置了特定的理論視野。近年來的研究在這些視野中發展了新的理論，對中國公民社會與國家的結構性關係、公民社會的發展路徑給出了新的回答，對多元治理、網路輿論等新變革進行了理論解讀。這些研究加深了我們對中國政治和社會變革的理解，推進了中國公民社會研究的發展。然而，中國公民社會研究還需充實理論基礎，加強對現實變革的體認，從而走出理論研究缺乏、微觀研究不足、研究的現實解釋力欠缺等困境。

關鍵詞：中國公民社會、研究視野、國家－公民社會關係、參與式治理、網路公民社會

壹、前言

2011年5月一位中國官員發表的文章引發了關於「公民社會陷阱論」的討論，¹它與近年來多場論辯一樣，暴露了中國公民社會研究的困境，需要我們認真對待。

中國公民社會研究開始於1980年代的西方中國學研究。1991年，王紹光撰文討論civil society的中文譯名，²引起大陸學界的廣泛關注。翌年，大陸拉開了公民社會研究的序幕。公民社會作為一種區分於國家、表徵公民權利的概念，很快賦予了由「體制外」推進中國政治發展的意義，相應的研究也逐漸成爲一種理論熱潮。³廿年來，中國公民社會研究取得了豐富成果，尤其是近幾年來，隨著中央政府倡導建立和諧社會、推進社會管理體制改革，新社會現象不斷湧現，中國公民社會研究的進展尤其顯著，但也暴露出一些問題。對這些研究進行批判性綜述具有重要的理論和現實意義。

文章包括三個部分。第一部分介紹2006年之前中國公民社會研究的理論視野，以作爲討論的基礎。第二部分從四個方面評述2006年以來的中國公民社會研究。最後爲結論和討論。

貳、中國公民社會研究的理論視野

在公民社會理論於西方復興的潮流中，一些西方的中國學研究者用它來分析中國近代史，以探尋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和失敗的內生因素，另一些則用它來解讀當代中國的社會變革。兩類研究都充滿了爭議，一種觀點來自William T. Rowe、Mayfair Mei-Hui

-
1. 2011年5月，有中國官員提出「防止謬信、謬傳甚至落入某些西方國家爲我們設計的所謂『公民社會』的陷阱」，一些學者和媒體對此有所回應。
 2. 王紹光，「關於『市民社會』的幾點思考」，二十一世紀雙月刊（香港），第8期（1991年12月），頁102~114。
 3. 鄧正來，「中國發展研究的檢視：兼論中國市民社會研究問題的設定」，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第8期（1994年8月），頁50~60。

Yang、Mary Backus Rankin等人，他們認為中國清末民初存在過公民社會，1980年代的經濟改革催生了公民社會，1989年的政治風波見證了公民社會；⁴Frederic Wakeman、Philip C. C. Huang、Andrew Walder等人則認為，當代中國的發展完全不同於西方，用西方的理論來分析中國是不恰當的。⁵

西方學者的研究開啓了全新的解讀中國的視角，其設定的研究領域和議題對中國公民社會研究產生了深遠影響。非常明顯的是，中國公民社會研究從九〇年代初開始即是在西方學者開闢的兩個題域中展開論爭的：一是公民社會這一源自西方的社會模式能否在中國作為社會實體而加以建構，二是能否超越公民社會作為一種解釋模式所反映出來的「現代與傳統」的思維架構及其理論預設。⁶以邏輯論證的方式來回答這些問題的學者，以鄧正來、蕭功秦等為代表，後來被稱為「文化派」或「思辨派」⁷。文化派的共同特徵是試圖通過邏輯論證來回答能否在中國建設公民社會和如何

-
4.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98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Mayfair Mei-Hui Yang,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The Construction of Corporations in a Chinese Socialist Factory,"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22 (July 1989), pp. 31~60; Mary B. Rankin,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5. Frederic Wakeman Jr., "The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Sphere Debate: Western Reflections on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Modern China*, Vol. 19, No. 2 (April 1993), pp. 108~138; Philip C. C. Huang, "The Paradigmatic Crisis in Chinese Studies," *Modern China*, Vol. 17, No. 3 (July 1991), pp. 299~341; Philip C. C. Huang, "'Public Sphere'/'Civil Society' in China?" *Modern China*, Vol. 19, No. 2 (April 1993), pp. 216~240; Andrew G. Walder, "The Political Sociology of the Beijing Upheaval of 1989," *Problems of Communism*, Vol. 38, No. 5 (September-October 1989), pp. 30~40.
 6. 鄧正來，「國家與社會：中國市民社會研究的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第15期（1996年5月）。
 7. 「文化派」、「思辨派」和「實證派」、「商會派」的提出，請參見張志東，「中國學者關於近代中國市民社會問題的研究：現狀與思考」，*近代史研究*（北京），1998年第2期，頁298~307。

建設公民社會等問題。「文化派」間的爭辯在九〇年代中前期影響突出，但此後，大量經驗研究出現，以馬敏、朱英等為代表的「實證派」（以「商會派」為主體）逐漸形成並占居了主導地位。經驗派的共同特徵是通過案例研究探尋中國是否存在過公民社會，以及當前如何建設公民社會等問題。儘管兩種學派的理論視角和研究方法不同，但它們要回答的核心問題具有一致性，並且與西方的中國公民社會研究主題相似。

但另一方面，中國公民社會研究一開始就希望能既借鑒又超越西方理論，這在兩類研究都中有鮮明體現。在「文化派」的論爭中，蕭功秦和夏維中等提出應特別重視中國傳統文化對發展公民社會的影響。蕭功秦指出，中國公民社會的發展先後面臨了傳統專制主義、社會自主領域的畸形化和國家政權的「軟化」三重阻力；⁸夏維中認為，中國歷史上從來不存在嚴格意義上的市民階級，以中央高度集權為基礎的大一統是構建公民社會的強大障礙。⁹這些研究指明了中國傳統文化和現實國情的特殊性，對西方公民社會在中國的適用性提出了置疑。作為對這些置疑的回應，鄧正來和景躍進提出了區別於西方的中國國家—公民社會關係的「良性互動論」和中國公民社會發展的「兩階段論」¹⁰，試圖建立本土化的分析框架。「良性互動論」認為，中國的公民社會不應像西方公民社會那

8. 蕭功秦，「市民社會與中國現代化的三重障礙」，**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第5期（1993年11月），頁183-188。

9. 夏維中，「市民社會：中國近期難圓的夢」，**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第5期（1993年11月），頁176-182。

10. 「良性互動」論認為，國家有干預公民社會的必要，但要保持合理限度。「兩階段論」認為，中國公民社會建構的第一階段的主要目標是初步建構起公民社會，形成國家與公民社會的二元結構；第二階段的主要目標是進一步完善公民社會，通過各種各樣的渠道實現對國家決策進行正面意義上的影響，在相對於國家的獨立身分以外爭得參與身分。參見鄧正來、景躍進，「建構中國的市民社會」，鄧正來主編，**市民社會理論的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頁14-16、20-23。

樣與國家相抗衡，而應與國家合作互動，國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干預公民社會。兩階段論認為，中國公民社會發展需經歷兩個階段，在第一階段，公民社會獲得相對於國家的獨立性，自身成長壯大；在第二階段，公民社會進一步發展，通過各種方式參與公共事務，影響公共政策。鄧和景更傾向於為公民社會在中國發展尋找策略，將公民社會與國家的關係定位為「良性互動」，「二階段論」將第一階段的公民社會定位為無涉政治，這些都降低了公民社會的政治敏感性。但遺憾的是，鄧和景並沒有設計公民社會與國家互動的具體機制，也沒有就公民社會如何實現兩個階段的發展做討論，而且他們似乎還是希望中國的公民社會將來也能像西方那樣發揮影響政策、制衡國家的作用，從這個方面講，鄧和景對西方理論的超越仍然是有限的。

文化派關注到了在中國發展公民社會的關鍵性理論問題，如果它持續發展下去，中國公民社會研究可能會有更為豐富的成果。但是，這種論爭很快在對「良性互動論」的推崇中沉寂下去了，越來越多的研究傾向於論證「良性互動」的必要性或為它尋找理論依據，比如「社會主義市民社會」、「中國特色的市民社會」，「強國家—強社會」等理論，創造性的理論建構無處可尋。雖然力圖超越西方，但卻缺乏對西方理論的深刻反思和對本土理論的多元化建構，這逐漸成為中國公民社會研究的一大特徵。

「實證派」又可分為歷史實證派和現實實證派。前者始於馬敏、朱英對近代商會的研究，興盛於九〇年代中期，以一系列論著的出版為標誌。¹¹歷史實證派充分肯定William T. Rowe等西方學者

11. 馬敏、朱英，**傳統與近代的二重變奏：晚清蘇州商會個案研究**（重慶：巴蜀書社，1993）；馬敏，**官商之間：社會劇變中的近代紳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朱英，**轉型時期的社會與國家：以近代中國商會為主體的歷史透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

的研究思路，但批評他們不恰當地選擇了分析對象，轉而將研究焦點聚集在二十世紀頭十年的中國社會。此外，歷史實證派認為，近代中國的公民社會和公共領域不是作為國家的對立面存在的，而是與國家形成複雜的但又是以依賴為主的互動，這顯然不同於西方。¹²這種研究取向表明，歷史實證派努力不將公民社會視作一種意識形態工具，而是將其限定為一種歷史性的描述，用以體察中國國家－社會關係的獨特性。當代的實證研究有意識地開始於鄧正來對三家民營書店的分析。這一研究提出，「個體書攤和民營書店代表著某種形式的市民社會組織的生長過程」，「體現了國家與市民社會組織在知識生產和傳播領域中的複雜互動」¹³。此後的研究大多遵循同樣的路徑，體現在農村村民自治、城市社區自治、公共領域以及非政府組織等各個具體領域。總之，「實證派」無不希望歷史變革中發現中國國家－社會「良性互動」的存在以及可能引致這種存在的因素，這構成了該研究領域的主要特徵。

文化派和經驗派都提出了富有啟發的觀點，但他們的研究對中國公民社會發展的現實意義究竟在哪裏？對這一問題的回答開啓了中國公民社會研究中的「反思性研究」。1994年鄧正來指出，中國公民社會論者選擇的道路依然是一條道地的西方版道路，選擇依據不是來自本土經驗和知識。他呼籲中國公民社會研究轉換題域路徑，由此開啓了「反思性研究」的視野。¹⁴其後，鄧正來又多次對中國公民社會研究進行反思與批判，¹⁵產生了較為廣泛的影響。但

12. 馬敏，**官商之間：社會劇變中的近代紳商**，頁281~292。

13. 鄧正來，「市民社會與國家知識治理制度的重構：民間傳播機制的生長及其作用」，**開放時代**（廣州），2000年第3期，頁5~17。

14. 鄧正來，「中國發展研究的檢視：兼論中國市民社會研究問題的設定」，頁50~60。

15. 鄧正來，「國家與社會：中國市民社會研究的研究」；鄧正來，「關於『國家與市民社會』框架的反思與批判」，**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吉林），2006年第3期，頁5~9。

是，鄧正來的「反思」也面臨著「反思」。批評者認為，鄧正來只對中國公民社會研究進行了「一重反思」（對分析框架的反思），而缺乏「二重反思」（對建構本土經驗的西方理論的反思）。此外，批評者還指出，鄧正來在反思中不自覺地從「國家與公民社會」退卻到了「國家與社會」的分析框架，在「國家與社會」的分析框架中，社會僅作為與國家的對應物而存在，並不具備「市民社會」所應有的權利意義。¹⁶新世紀前後，越來越多的學者如方朝暉和朱英加入到「反思性研究」陣營中，大量的評述性文章出現，「反思性研究」逐漸成為中國公民社會研究的重要內容，遺憾的是，新的研究並未突破鄧和強的貢獻。¹⁷這構成了中國公民社會研究中的又一特徵。

參、2006年以來的中國公民社會研究

2006年以來，中國的國家－社會關係經歷著新變革，這為中國公民社會研究醞釀了土壤，大量新論著出現。下文圍繞中國公民社會研究的主要視野，選取四個方面進行述評。

一、國家與公民社會的關係：「制度引導」抑或「未意圖擴展」？

-
16. 強世功，「市民社會及其問題：評《國家與社會》」，**法律圖書館**，2011年8月2日。〈http://www.law-lib.com/flsp/sp_view.asp?id=7〉這種分析框架上的退卻卻是普遍的，2006年，朱英撰文指出，「社會與國家」優於市民社會這一理論框架，因為一方面在某種程度上可以避免照搬西方市民社會或公共領域理論的嫌疑，另一方面其所涵蓋的內容和範圍都更為寬泛，無論是「市民社會」還是「公共領域」都可以納入其中。朱英還指出自己自九〇年代初開始的商會研究所採用的就是「社會與國家」的理論框架。參見朱英，「近代中國的『社會與國家』：研究回顧與思考」，**江蘇社會科學**（江蘇），2006年第4期，頁176~185。
 17. 比如方朝暉，「對90年代市民社會研究的一個反思」，**天津社會科學**（天津），1999年第5期，頁19~24；朱英，「近代中國的『社會與國家』：研究回顧與思考」，頁176~185。

國家與公民社會的結構性關係是公民社會理論的核心題域。對這種關係的理解又可分規範性和解釋性兩個層面。規範性層面即學者所構設的中國國家與公民社會關係的理想狀態；解釋性層面則為學者所描述的兩者關係的現實狀態及相應的解讀。在規範性層面，鄧正來等學者曾提出的「良性互動論」近年來仍占主導地位，缺乏新的理論發展。但在解釋性層面上，研究者們表現出極大興趣，著述頗豐，新觀點時有出現。

制度環境研究是2006年以來中國公民社會研究中一個廣受關注的方面。俞可平教授試圖以制度環境為中間變量，理解國家與社會的現實關係。他提出，中國公民社會的制度環境特徵體現在六個方面：1.宏觀鼓勵與微觀約束並存；2.分級登記與雙重管理；3.多頭管理；4.政府法規與黨的政策相輔相成；5.制度剩餘與制度匱乏並存；6.制度空間要遠遠小於現實空間。¹⁸何增科的研究則進一步指出，現有的制度環境在激勵機制上的缺陷、機會結構上的扭曲，以及它的強烈的限制和控制取向制約著民間組織的健康發展。¹⁹這些研究將改善國家—社會關係的希望寄託在制度變革上，直視而非回避中國公民社會發展中的制度問題，產生了較大影響。制度環境研究深化了我們對制度這個重要維度的理解，但是，這一研究以「一個相對獨立的公民社會正在中國迅速崛起」為預設，引起了較為普遍的質疑。同樣基於社會組織的發展，以制度環境為分析維度，康曉光等論者得出了不同的結論。

康曉光等論者對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第三部門²⁰進行全方位考

18. 俞可平，「中國公民社會：概念、分類與制度環境」，*中國社會科學*（北京），2006年第1期，頁109~122。

19. 何增科，「中國公民社會發展的制度環境影響評估」，*江蘇行政學院學報*（江蘇），2006年第4期，頁80~86。

20. 康曉光等人將第三部門界定為政府和企業之外的社會組織，具有非政府、非營利、非反社會三重特性。參見康曉光、盧憲英、韓恒，「改革時代的國家與社

察，他們認為，在第三部門獲得大發展，發揮重要功能的同時，政府採取了新的管理策略，這包括控制策略和發展策略兩個方面。從控制方面看，政府為避免社會組織對政府權威的挑戰，建立了「分類控制體系」。在這一體系中，政府根據社會組織的挑戰能力和提供公共物品的能力，對不同社會組織採取從鬆到緊的控制策略。從發展方面看，政府為利用社會組織滿足社會需求，實施了功能替代的發展策略，這表現為：1.一些重要的結社需求都是由政府主動回應的；2.政府主導的社會組織提供的社會服務占絕對優勢；3.政府對民間自發的社會組織採取不同程度的支持。康曉光等論者認為，新的管理策略能夠達到消除挑戰勢力和滿足社會需求的雙重目的，在這種策略下不可能形成公民社會。²¹

這一理論提供了政府與第三部門關係的全景圖，有力地解釋了政府區別性地對待社會組織的現象，以及在中國發展公民社會的困難。相較於俞和何的研究，該研究顯然更具洞察力，但在中國發展公民社會的問題上卻透露出明顯的悲觀情緒。康等人的理論受到了普遍認同，但也面臨一些批評。但是，也有學者提出批評。鄧正來指出，康曉光等論者所提出「分類控制」和「行政吸納社會」模式不僅忽視了中國國家和社會兩維分別面臨的複雜情勢，以及這種情勢帶來的公民社會模式相對於當下中國的局限性，而且還具有如下幾個方面的缺陷：1.無法站在中國公民社會和民主政治建設的高度上去建構未來；2.過於看重行政管理層面正式法規對公民社會組

會關係：行政吸納社會」，王名主編，**中國民間組織30年：走向公民社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頁287~337。

21. 康曉光、韓恒，「分類控制：當前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研究」，**社會學研究**（北京），2005年第6期，頁73~89；Xiaoguang Kang and Heng Han, "Graduated Controls: The State-Society Relationship in Contemporary China," *Modern China*, Vol. 34, No. 1 (January 2008), pp. 36~55; Xiaoguang Kang and Heng Han, "Government Absorbing Society: A Further Probe into the State-Society Relationship in Chinese Mainland,"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Vol. 28, No. 2 (Summer 2007), pp. 116~128.

織發展的影響，對政府當局的實際政治立場缺乏足夠的關注；3.看不到公民社會與國家之間的互動所達致的「未意圖的擴展」²²過程，及其對中國公民社會建構的可能意義。²³

這三方面的批評，第一和第三方面並不十分中肯。首先，康曉光等論者是用社會學的研究路徑考察中國國家－社會關係，而建構未來的任務更多應由政治學承擔；其次，他們意在提出解釋中國國家－社會關係的、區別於公民社會和法團主義的第三種理想模式，並不在於建構公民社會理論，因而，沒有在中國公民社會研究的思路下去闡發「未意圖的擴展」及其意義是正常的。但是，鄧正來提出的第二方面的批評卻道出了康曉光等人研究中的不足。正式制度與現實政治之間的差距在中國是非常明顯的，僅關注正式制度而忽視對現實政治的解讀，勢必會影響理論判斷的正確性。

2010年，德國著名的中國問題研究專家海貝勒發表中文文章〈自上而下建立公民社會結構？〉。該文充分揭示了政府行為所帶來的未預設的社會變化，與前述學者對制度的關注形成了對照。文章指出，中國正在出現一些新社會現象，主要包括：1.企業文化迅速演進；2.公民參與公共領域的程度日益提高；3.社會和政治議題的學術爭論在互聯網上正呈燎原之勢；4.一種既關心個人也關心國家的開化的行為方式流行開來。文章認為，儘管這些活動一開始並不是完全自主的，而且，在社會發展中，一直是黨和國家扮演著決定的角色，但是，這些活動最終也許會成為超出國家控制的自主社會場域的核心要素，因為，被國家所激發和動員起來的公民的自組

22. 「未意圖的擴展」，是指整個事態的發展過程及其結果是介入這一過程的各方抱持自己的意圖參與這一過程，卻在每一階段上及其最後得到了此前未曾預料和計劃的結果。參見鄧正來，「市民社會與國家知識治理制度的重構：民間傳播機制的生長及其作用」，頁5~17。

23. 鄧正來，「生存性智慧：對中國市民社會研究既有理論模式的檢視」，*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吉林），2011年第2期，頁5~10。

組織和熱忱參與，創造出相對於國家更大的獨立性，而這正是先進的公民社會結構的核心要素。²⁴

「未意圖的擴展」及其之於中國公民社會建構的意義在海貝勒的研究中有鮮明體現，這正是前述研究所缺乏的。但是，海貝勒的研究只是在現象描述後提出了一種可能性，卻沒有對這種可能性的可能運行機理展開論證。儘管如此，該研究表明，中國政府對公民社會的主觀態度與中國社會的客觀變化並不完全一致，研究者對後者應有更多關注。

值得指出的是，近來有學者提出，無論從哪個視角，僅用公民社會理論來解釋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還不充分。以社會組織為例，它們本身並不是同質的，不同領域、不同類型、不同規模的社會組織，其與政府的關係很可能是不同的。范明林通過對四個不同類型的非政府組織進行比較，得出了非政府組織與政府互動關係的初步類型學（見表一），最後提出，在對中國國家—社會關係進行分析時，需以法團主義和公民社會理論相互補充。²⁵

表一：范明林提出的非政府組織與政府互動關係的初步類型學

	Y機構	S慈善基金會	R機構	Q社團
法團主義視角	強控性	依附性	梯次性	策略性
市民社會視角	無市民社會特徵	有限度的自主性和自治性	被牽制的市民社會特徵	顯著的市民社會特徵

遺憾的是，范明林沒有闡明其所提取的四種關係類型之因果邏輯，但與前述研究者相比較，他關注到社會組織的微觀生存環境對政社關係的影響，揭示政社關係的穩定性以及理論建構的複雜

24. 托馬斯·海貝勒，「自上而下建立公民社會結構？」，*經濟社會體制比較*（北京），2010年第6期，頁117~126。

25. 范明林，「非政府組織與政府的互動關係：基於法團主義和市民社會視角的比較個案研究」，*社會學研究*（北京），2010年第3期，頁159~176。

性。對後續研究而言，這意味著應將對制度和社會變革等大問題的探討建立在對具體問題的洞察之上，從而尋找中國公民社會發展的可能性和突破點。

上述研究從不同的面向加深了我們對中國國家與公民社會結構性關係的理解。在這些研究中，可以看到學者們洞察中國變革、建構本土理論的努力，但不可否認的是，這些研究更明顯的是在國家與社會而非國家與公民社會關係的分析框架中進行的，公民社會理論常常只作為對照性理論或研究的副產品出現；因而，研究事實上回避了公民社會與政治權力的關係等核心問題。也因此，研究始終在解釋性的框架中進行，而無力推動規範性理論的發展。

二、中國公民社會能夠在參與公共治理中發展嗎？

儘管對中國公民社會的理想狀態至今仍缺乏嚴肅的理論討論，但受鄧正來早期「兩階段論」影響，對中國公民社會發展路徑的討論一直是重要話題。2006年後，有學者提出了發展中國公民社會的新思路，引起學界關注。

2008年，郁建興和周俊在香港中文大學二十一世紀上發表〈公共事務治理中的公民社會〉一文，對長期支配學術界的「兩階段論」及其影響下的其他發展理論進行了批判和反思。文章指出，「兩階段論」是一種公民社會發展的西方思路，以公民社會與國家的二元分化為前提，而其後出現的各種公民社會發展理論都沒有逃脫這種思路。但是，中國的社會從來沒有獨立自主的傳統，現時期的社會也無意脫離國家；相反地，各種社會力量努力尋求接近政府的機會，以有利於自身發展。因此，在中國追求國家與社會的二元分化不切實際。文章通過案例分析發現，溫州商會和星光敬老協會都不是真正獨立的社會組織，它們的職能獲得和履行仍然極大地依附於政府，但卻實際地參與地方公共事務的治理，發揮重要作用。

在參與中，這些組織也增強了與政府談判的能力，自主性不斷提升，而政府也因依賴社會組織的服務功能而不能忽視其意見。隨著社會組織越來越多地進入社會管理和公共服務領域，政府勢必會建構和完善與社會組織的共處機制，循此，社會組織獲得更大獨立性和更大話語權，並不是沒有可能。由此，作者提出了中國公民社會有可能在參與中成長的結論。²⁶

2008年底，郁建興、江華和周俊出版專著在**參與中成長的中國公民社會：基於溫州商會的研究**，該書通過大量溫州商會的案例進一步驗證了上述結論。²⁷該書的出版迅速引起了研究同仁的關注。中國公民社會研究的先驅者景躍進教授撰寫書評，充分肯定了郁建興等人超越西方社會科學的研究範式、建立本土化分析框架的努力。但同時也指出，雖然作者根據溫州商會的經驗，對西方公民社會的獨立性話語進行了反省，但並沒有持一種全然否定的立場，這體現在：1.「溫州模式」並沒有在價值層面否定公民社會的獨立性；2.社團獨立性依然是公民社會概念的內在特徵及普遍性要素；3.在參與中成長的中國公民社會能夠實現其獨立性的目標。故而，「溫州模式」對西方公民社會獨立性話語的挑戰意義，需要進行適當的限定。²⁸

中國行政管理學會沈榮華教授也參與了這場討論。他指出，「在參與中成長」這一理論輕視了可能遇到的理論和現實障礙。從理論上看，沒有自主性的社會組織極有可能屈從於政府，這可能並

-
26. 郁建興、周俊，「公共事務治理中的公民社會」，二十一世紀雙月刊（香港），2008年4月，頁100~107；周俊、郁建興，「中國公民社會發展的溫州模式」，浙江社會科學（杭州），2008年第6期，頁40~47。
 27. 郁建興、江華、周俊，**在參與中成長的中國公民社會：基於浙江溫州商會的研究**（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8）。
 28. 景躍進，「在西方範式與本土經驗之間——郁建興等的溫州商會研究經歷的方法論啓示」，中國社會科學輯刊（上海），2009年第3期（總第28期秋季號），頁169~177。

非真正的「參與」。從現實來看，既然政府無意讓社會獨立自主地發展，那麼它也會缺乏向社會組織轉移職能、吸納社會組織參與的動力，而且，本身弱小的社會組織很難識別參與機會、實施有效參與。沈榮華還指出，郁建興等人雖然沒有明確指出，但其研究暗含了在中國建成一個獨立自主的公民社會的期望，這種終極目標還是西方式的。²⁹

一項新研究所提出的問題往往比它所解決的問題多。景躍進和沈榮華都恰當地指出了郁建興等人研究中的不足，但他們也提出了耐人尋味的問題：如果社會科學中並不存在普適性的東西，那麼移植或借用外來理論的意義何在？這也表明，對中國公民社會發展路徑的研究不可能獨立於對公民社會理想模式的研究而存在和成熟。此外，值得指出的是，「在參與中成長」的分析框架忽視了一個重要問題，即應該由誰或誰能充當「參與」的發動機？對這個問題的不同回答，顯然會影響到對「參與」意義的認識。

海貝勒的新研究似乎正是針對這一問題的回答。在他看來，中國社會的各種新變化，都是國家主導的結果：在二十世紀八〇年代和九〇年代，黨和國家承擔了創造制度框架、經濟發展和國家現代化的任務，創造了企業文化；九〇年代，黨和國家在農村村委會和城市居委會建立了基層選舉制度，啟動了公民文化建設；同時，黨和國家還建立了社會團體和GONGOS，以及學術思想庫，從而造就了話語文化；從2000年開始，黨和國家在城市社區建立志願團體，動員人們參加社會活動，開始創建日常文化。一直以來，黨和國家都在扮演著一個教師的角色：幫助人們學會參與的技能，教育他們獲得參與社會事務的能力和內部效率。因而，「參與」並非社

29. 沈榮華，「在參與中成長：一種新的公民社會理論框架——《在參與中成長的中國公民社會》述評」，*中國行政管理*（北京），2009年第6期，頁43-46。

會所能主動獲得的參與，而是國家動員和引導下的參與。故此，海貝勒指出，在中國，是國家在「自上而下」地建構社會結構，而這種建構最易於創造出非自由的、受控制的和威權式社群主義的公民社會。³⁰

海貝勒一向主張將西方公民社會的內核而非實體模式，應用於不同的政治制度。³¹他所提出的「威權式社群主義的公民社會」概念（儘管還缺乏理論論證）是將西方理論與中國經驗相結合的嘗試，而相應的「自上而下」地建構中國公民社會結構的觀點，構成了對「在參與中成長」理論的重要補充。同樣強調「參與」所蘊含的公民社會成長的意義，海貝勒則基於中國社會的「支配式發展」和「支配式參與」現狀，深入到對「參與」的動力機制的討論，重新回歸對國家權力的重視。相較於大量空泛地呼籲要建立「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結合的「雙向互動」機制的研究，這一研究無疑更具有啟發性。

三、「參與式治理」見證了中國公民社會的成長？

2006年以來，政府越來越主動地與社會合作以提供公共物品、解決社會問題，「多中心治理」格局在中國局部形成。中國公民社會研究者對此給予了充分關注，尤其從「參與式治理」的角度闡釋了政治和社會參與對公民社會成長的意義。與「在參與中成長」理論不同的是，「參與式治理」理論旨在通過對公民和社會組織的各種參與行為進行案例式解讀，以證明公民社會在中國已經發育或已經存在。

「參與式治理」是一種複合的理論形態，以「治理」理論為

30. 托馬斯·海貝勒，「自上而下建立公民社會結構？」，頁117~126。

31. 托馬斯·海貝勒、諾拉·紹斯米卡特，「西方公民社會觀適用於中國嗎？」，**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天津），2005年第2期，頁64~71。

基石，吸收了參與式民主、協商民主、新公共管理和新公共服務等理論資源，它強調社會力量在治理中的「參與」，以及「參與」過程中的賦權、合作和網路。「參與式治理」研究中，公民社會是一種主要的研究途徑。³²近年來，在公民社會視角下開展的「參與式治理」研究，從個案到理論，比較豐富。重要的研究成果，除前述郁建興等人對溫州商會參與行業治理的研究外，還有王敬堯對中國社區治理的研究，趙光勇對杭州參與式治理實踐的研究，王詩宗對治理理論中國適用性的研究，以及一些學者對災難救助中社會組織參與的研究等。

王敬堯最早用「參與式治理」的概念研究中國社區。他對武漢、瀋陽、上海、南京、北京等地社區建設作了類型學的考察，從政治、社會和政策三個層面分析了中國社區參與的情況。他提出，在政治層面，各地普遍實行社區選舉和「民評官」，但主要是通過地方政府來組織的；社會層面上的參與主要基於公民自身利益的需要，常表現為自發的形式，比如社區精英感召下的特色樓群建設、公益事業籌辦等；在政策過程中，居民通過聽證會、居民論壇等形式形成了與地方政府的互動。王敬堯認為，社區建設過程中政府與民眾、國家與社會的合作互動表明，隨著中國公民社會的形象日益清晰化，政府不再被認為是合法權力的唯一源泉，公民社會同樣也是合法權力的來源。³³

王敬堯的研究揭示社區參與的微觀面向，展示活躍的社會參與圖景，吸引許多研究者的注意。項繼權評論道，「參與式治理」的興起意味著傳統的「臣民政治」的終結，³⁴具有重大的政治社會

32. 趙光勇，「治理轉型、政府創新與參與式治理：基於杭州個案的研究」，浙江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博士論文（2010年）。

33. 王敬堯，**參與式治理：中國社區建設實證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34. 項繼權，「參與式治理：臣民政治的終結——《參與式治理：中國社區建設的

意義。但是，在肯定王敬堯對社區治理制度變遷的合理解釋之外，更多的思考指向了他所提出的「互動合作」模式的局限性。陳金英指出，互動合作式治理模式的形成遠非一件容易的事，因為傳統行政管理模式仍然有根深蒂固的影響，而且公民和社會組織對政府有很大的依賴性，參與意識和能力都還比較弱。³⁵張鳴指出，王敬堯提出的社會層面的「自組織參與」與政治和政策層面的「他組織參與」實際上是難分彼此的，在居民自己組織的活動中有政府的影子，在政府開展的活動中居民組織扮演著關鍵角色。張鳴認為，向國家社會均衡態勢的轉化中，不僅涉及政府職能的轉換，還涉及國家與社會間的權限分割，只有政府在退卻的時候參與社區自組織的過程，將居民自己的組織培育起來，公民社會才有可能成長。³⁶王漢生、吳瑩的研究同樣指出，社區民主自治的發育一直是在政府的「參與」和「在場」下實現的。³⁷

這些評論和研究提出了挖掘社區治理轉型的動力機制、社區治理轉型內在運作機理，以及更為充分地理解「參與式治理」與中國公民社會關係的必要性。趙光勇對杭州參與式治理實踐的研究在某種程度上體現了這兩方面的努力³⁸。

趙光勇提出，「參與式治理」正在杭州以「以民主促民生」的模式加以推行。「以民主促民生」包括公民參與決策和協作治理兩個方面，具體體現為「開放式決策」、「市民投票」和「重大工

實踐研究》誕生背景」，**社區**（北京），2007年第9期，頁64。

35. 陳金英，「城市社區建設離『參與式治理』有多遠——評《參與式治理：中國社區建設實證研究》」，**社會主義研究**（北京），2006年第6期，頁127~128。
36. 張鳴，「社區的視野——散議《參與式治理：中國社區建設實證研究》」，**武漢大學學報**（武漢），2006年第6期，頁828~829。
37. 王漢生、吳瑩，「基層社會中『看得見』與『看不見』的國家：發生在一個商品房小區中的幾個『故事』」，**社會學研究**（北京），2011年第1期，頁63~95。
38. 趙光勇，「治理轉型、政府創新與參與式治理：基於杭州個案的研究」，浙江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博士論文（2010年）。

程」建設中的民主參與、社區自治等四種形式。通過對杭州做法的分析，趙光勇指出，杭州模式的特點突出表現在：1.黨委和政府主導，在黨委、政府主導作用的背後是主要領導者的高度重視和自上而下的強勢推動；2.公民社會發育不足，公民公共精神缺乏，參與意識淡薄，參與動力不足。因此，他認為，為促進「參與式治理」的發展，應該改造政府和塑造公民。他尤其強調，要將「參與式治理」看作「民主的大學校」，在其中培養真正的公民。

趙光勇的研究使我們看到，一方面，政府在主導各領域的「參與」；另一方面，公民社會被視作「參與式治理」的重要基礎，同時，「參與式治理」又被視作發展公民社會的重要場域。由是觀之，「參與式治理」應該「由公民社會與政府共同勾勒」，卻又是一個「培養公民社會」的過程。顯而易見，作者雖然極力論證「參與式治理」與公民社會、「參與式治理」中政府與社會的關係，卻沒有就公民社會在政府主導的參與中有無發展空間等問題進行討論，反而陷入了對「參與式治理」與公民社會互為條件的循環論證。

王詩宗不滿足於學術界較為普遍存在的「循環論證」，試圖對中國式治理進行更具洞察力的分析。在**治理理論及其中國適用性**一書，他通過對三個個案（溫州商會的自主性、寧波海曙區政府購買居家養老服務、溫嶺民主懇談會）的研究，提出了治理理論適用於中國的幾個關鍵證據：1.中國至少在地方和局部公共事務治理中擁有了政府和市場主體之外的另一類主體；2.地方政府在培育社會力量、造就合作者方面具有主動性，因為它們要克服「不可治理性」；3.非政府組織的自主性在參與公共事務治理過程中可能逐漸增強；4.地方政府許可或主導的公民參與行為撼動政治制度和權力構架、推進「政治進步」的功能極其有限，但對於地方行政改革具有積極意義。雖然對於公民社會的發展而言，這些結論並不完全樂

觀，但是如果同意作者在本書中一開始的觀點：治理理論體現了「民主理論與公共行政的『擁抱』」，那麼，中國行政領域的變革所蘊含的公民社會希望則是無比明顯的。³⁹

然而，大多中國學者還是過於迫切地要到「參與式治理」中去尋找公民社會的蹤跡，並由此產生了較大爭議。以「5.12汶川地震」後對社會組織的研究為例，一些學者認為，地方政府在賑災中認識到了社會組織的作用，開始與中央一樣採取利用和賦權社會組織的態度，中國已經進入到「公民社會元年」⁴⁰。相反的意見認為，政府對地震中社會組織的「容忍」並沒有促成雙方建立夥伴關係，嚴格的登記制度沒有發生改變，政府繼續保持對社會組織領導和員工的低度控制，災後重建中社會組織仍處於邊緣地位。⁴¹

但是，隨之而來的政府收緊社會組織的參與範圍、對「公民社會」的否定態度都使這場爭議中的樂觀派處於極為尷尬的地位，這也證實了從「參與式治理」到公民社會遠非一步之遙，同時提醒我們，鑒於公民社會概念的政治敏感性，基於社會廣泛參與的現實，研究者們有必要深入分析各種參與的機理，在參與和公民社會之間設立中間變量，為「參與」奠定縱深發展的基礎。

四、中國有「網路公民社會」嗎？

近年來，中國網民數量激增。2012年6月，中國網民數量達5.38億，微博用戶數量達3億。網路發展對中國國家社會關係的影響日益凸顯。許多學者關注這一現象，展開了「網路公民社會」研究，形成了中國公民社會研究的新領域。

39. 王詩宗，*治理理論及其中國適用性*（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9）。

40. 蕭延中、談火生、唐海華，*多難興邦：汶川地震見證中國公民社會的成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41. 王名主編，*汶川地震公民行動報告：緊急救援中的NGO*（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

區別於傳統媒體，網路提供了一個無身分限制、無內容邊界的討論平臺，凡具備上網條件和話語能力的人都能參與其中。網路的這種特徵首先吸引了學者對「網路公共領域」的討論。2006年開啓的兩會博客提供了一種新的政治參與渠道，高層政治人物正式表現出對網路效用的認可，並且開始與網民的互動，有學者認為，這是中國網路政治的開端，標誌著網路公共輿論的興起。⁴²其後，在「華南虎」、「宜黃拆遷自焚」等公眾關注的事件中，網路對公共輿論和政策形成產生了明顯影響，有學者認為，這表明「網路公共領域」已經形成。⁴³

但是，胡泳提出，一個理想的公共領域，不可能從互聯網上憑空而降，它需要基於一定的原則，這些原則包括營造社區歸屬感、靈活決定匿名政策、保持平等、鼓勵慎議、培育良好的公共話語，而我們正在創造這些原則的過程中。⁴⁴羅坤瑾認為網路公共領域遠未形成，因為：1.具有批判意識和理性思辨的網絡輿論並不多見；2.網絡輿論中充斥著大量精英話語和「意見領袖」的觀點，掩蓋了普通民眾的訴求，影響公共言論的公共性和公正性；3.經濟強權勢力利用輿論，遮蔽了民眾的真實願望（「網絡推手」、「五毛黨」等通過出賣話語權謀生的群體活躍於網路）；4.政治意識形態對網絡輿論的管控束縛著民眾的思辨精神，消解了民眾參政議政的

42. 宋迎法、李翔，「中國網絡政治研究綜述」，**重慶工學院學報**（重慶），2009年第12期，頁83~86。

43. 黃麗娜，「論正在形成的網絡公共領域：以『華南虎』事件為研究個案」，**西南交通大學學報**（四川），2008年第5期，頁65~68；李丹，「公民社會視角下中國微博輿情的發展與走向」，**東南傳播**（福建），2011年第5期，頁6~8；劉波亞、郭燕來，「提升與強化：網絡公共領域與中國當代公民社會」，**理論月刊**（湖北），2012年第8期，頁149~152。

44. 胡泳，「在互聯網上營造公共領域」，**現代傳播**（北京），2010年第1期，頁120~124；胡泳，**眾聲喧嘩：網絡時代的個人表達與公共討論**（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熱情。⁴⁵魏旭認為，目前的網路媒介由於受到政治力量和商業資本的入侵以及公眾理性的缺失等限制，呈現出一種「非完全式公共領域」的現實形態。⁴⁶何顯明則建設性地提出，形成網路輿情開放式監管與網路問政理性化表達的互動機制，是網路公共領域能否走上可持續發展軌道的關鍵所在。⁴⁷

基於對不同維度的分析，對網路輿論與「網路公共領域」的討論形成了一定的爭鋒，加深了我們對網路的認識。但這種情況卻並未出現在對「網路公民社會」的討論中。關注「網路公民社會」的學者普遍樂觀地認為網路輿論的發展對中國公民社會建構有直接的促進作用，或者它本身就體現了公民社會的形成。

楊國斌認為，網路產生了新的政治行動方式：網上批評性的討論、表達社會問題，以及監督政府，這使人們更加關注政治和社會事務；網路使社會組織的發展具有了更大空間，虛擬社區得以形成，組織社會運動也更為便利；網路還是新形式反抗的平臺。他寫道：「一個基於互聯網的公民社會—網路公民社會，在中國已現雛形。」⁴⁸劉學民認為，「與公民社會的兩層內涵相對應，網路公民社會也有兩種表現形式：網路群體和網路輿論。網路群體是社團層面的公民社會在網路社會中的具體體現，網路輿論是文化層面的公民社會在網路社會中的具體體現。從公民社會的兩個層面來看，我國的網路公民社會已經崛起。」⁴⁹更有學者在設定「網路公民社

45. 羅坤瑾，「網絡輿論與中國公共領域的建構」，*學術論壇*（廣西），2010年第5期，頁175~180。

46. 魏旭，「網絡公共領域的當下形態及其合理建構」，*社會科學論壇*（河北），2012年第5期，頁220~225。

47. 何顯明，「中國網絡公共領域的成長：功能與前景」，*江蘇行政學院學報*（江蘇），2012年第1期，頁98~104。

48. 楊國斌，「互聯網與中國公民社會」，*二十一世紀雙月刊*（香港），第114期（2009年8月），頁14~25。

49. 劉學民，「網絡公民社會的崛起：中國公民社會發展的新生力量」，*政治學研究*（北京），2010年第4期，頁83~90。

會」既存的前提下，開展了對中國「網路公民社會」的定位、測評等諸多問題的研究。⁵⁰

較為保守的意見也認為，網路輿論的興起為中國公民社會的成長創造了新基礎。師曾志和楊伯激提出，中國網路媒介事件中體現了平等、正義、參與、信任、理解等公民性，成為公民社會實現的重要基礎，⁵¹近年來一系列的網路媒體事件，使得中國公民性的建構成為可能。⁵²李丹對微博輿情的研究表明，微博上公眾關心的主要議題涉及公民權利保護、公共權力監督、公共秩序維護、公共道德伸張等一系列重大社會問題，這體現了中國網民積極的社會參與意識。而在微博時代，普通民眾形成的意見會迅速向媒體和政府蔓延，從而影響政府決策。這種話語渠道使官民對話更加靈活，主流意見的流動和被接納有利於共同體的建構，這是公民社會發展的重要因素。⁵³

這些圍繞著網路和公民社會的討論，捕捉到技術變革對中國社會的重大影響，開啓了新的理論視野，豐富了中國公民社會研究。新近出現的關於網路的公共性與私人性、⁵⁴網路群體極化現象⁵⁵等研究，體現了研究的深入發展。但是，目前研究中的不足也

-
50. 陶文昭，「推進民主政治：網絡公民社會的定位」，*探索與爭鳴*（上海），2010年第6期，頁31~35；杜駿飛，「汶川地震周年祭：中國網絡公民社會的有效測評」，*當代傳播*（新疆），2009年第3期，卷首語；趙子豐，「網絡公民社會的成長及其對社會政治穩定的影響」，*北京青年政治學院學報*（北京），2012年第1期，頁75~86。
 51. 師曾志、楊伯激，「近年來我國網絡媒介事件中公民性的體現與意義」，高丙中、袁瑞軍主編，*中國公民社會發展藍皮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頁360~372。
 52. 師曾志、楊伯激，「網絡媒介事件與中國公民性的建構」，程曼麗編，*北大新聞與傳播評論*（第三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頁235~255。
 53. 李丹，「公民社會視角下中國微博輿情的發展與走向」，頁6~8。
 54. 胡泳，「博客的私人性與公共性」，*二十一世紀雙月刊*（香港），第112期（2009年4月），頁35~45。
 55. 群體極化是指群體成員中原已存在的傾向性得到加強，使一種觀點或態度從原來的群體平均水平，加強到具有支配性地位的現象。參見李永剛，「中國互聯

引起了一些學者的關注。郁建興和劉大志指出，網路公民社會研究明顯存在以下三方面問題：1.理論資源狹窄，言必稱哈貝馬斯；2.對網路群體極化現象的研究不夠；3.網路言論中的理性問題沒有受到充分關注。⁵⁶他們提出，網路公民社會研究需從三方面加強：1.研究的理論基礎需要多元化；2.研究的視角應更加豐富；3.研究應努力實現方法論上的創新。⁵⁷除此之外，研究還需對網民的線下活動尤其是線下聯合、網民通過線上和線下兩種途徑共同影響政府決策的具體機制等問題做出探討，同樣重要的是，研究應能提出建設性思路，以促使網路對政策的零散化影響轉化為制度性影響。

肆、結論與討論

近五年的中國公民社會研究取得了顯著進展。學者們從不同角度揭示中國國家社會關係的新變化，在公民社會的理論視野中對其進行了多元化的理論闡釋；新的中國公民社會發展路徑被提出，並激發了關於這一題域的熱烈討論；對政治和社會參與所蘊含的公民社會意義的解讀，開創了對本土經驗的新解說模式；對新興的網路輿論進行公民社會視角的研究，表明了中國學者對公民社會為技術發展所推進的殷切希望。這些研究，為我們理解中國國家社會關係變革和公民社會的成長開闢了新的視野，發展了新的理論資源。尤其重要的是，這些研究體現了中國公民社會研究超越西方理論束縛、建構本土分析模式的努力。但是，受前期中國公民社會研究的影響，這些研究也存在明顯的局限性。

網上的民意表達」，二十一世紀雙月刊（香港），第112期（2009年4月），頁13~21。

56. 劉大志和郁建興開展的一項案例研究初步探討了網絡理性得以自發生成的條件和機制，參見劉大志、郁建興，「網絡理性何以可能？——『超大』論壇的案例研究」，*浙江社會科學*（杭州），2011年第4期，頁34~40。

57. 郁建興、劉大志，「互聯網與中國公民社會研究：反思與展望」，*哲學研究*（北京），2011年第5期，頁108~115。

首先，中國公民社會研究一直在理論建構與理論反思的交織中發展。理論建構的目的是要超越西方研究範式，理論反思的目的則是檢視理論建構有無實現既定目標。受此影響，近年來的研究也力圖避免落入西方理論的窠臼。但是，無論是「行政吸納社會」理論、「在參與中成長」理論，還是「參與式治理」和「網路公民社會」研究，都未能擺脫西方理論的深刻影響；相反地，因為努力逃脫西方理論的影響，這些研究往往過於強調中國特色，而疏於對西方理論本身的理解和理論應用於本土經驗是否合適的分析。比如「參與式治理」在西方是一個基於成熟的公民社會的概念，但部分中國學者直接借用這一概念解釋中國的局部和零散現象，並由此得出中國已經有公民社會的結論。這導致中國的研究難以與西方形成對話，對現實的解釋力也不足。

其次，中國公民社會研究深受早期西方研究的影響，一直試圖回答中國是否存在（過）公民社會的問題，這一研究旨趣在近期依然占主導地位，雖然此類研究有助於加深我們對經驗事實的理解，但卻造成兩大問題：一是對理論研究的忽視，諸如什麼是中國公民社會的理想模式、何為真正的「參與式治理」、網路公民社會的概念能否成立等重要問題，都缺乏理論性討論；二是對微觀研究的忽視，由於實證研究的最終目的是要回答宏觀的大問題，研究往往不重視對案例的生成機理進行細節性討論，因而難以發展出宏觀理論所必需的微觀基礎，不利於整體理論的發展。

再次，中國公民社會研究雖然開始於對中國現代化問題的現實關懷，但一直以來對政治發展的理論貢獻非常有限。近年來的研究雖然也十分豐富，但是理論研究與現實發展的脫節依然嚴重。2010年底，深圳市提出要「率先建立現代公民社會」，對此，中國公民社會研究未能做出回應。2011年初，公民社會概念被政府有關部門要求慎用甚至被某些官員聲討，學術界也無力反駁。這些都表

明，中國公民社會研究既沒有確立自己的理論話語權，又沒有形成政治影響力，研究正經受前所未有的考驗。

最後，中國公民社會研究始於爭論，在爭論中發展，但向來缺乏爭論所必需的理論平臺。這一問題在近五年的研究中體現尤為明顯。北大的高丙中教授基於「公民性」的評價，認為公民社會的逐漸形成是改革開放三十年的一項偉大成就，清華的王名教授則基於社會組織大發展而又受束縛的現狀，認為我們只是在邁向公民社會。雙方明顯不在同一緯度討論問題，但卻在2009年初開始了一場爭論。⁵⁸又如，雖然經歷了近二十年的發展，在對civil society概念的使用上，有的學者堅持用「市民社會」，有的學者則多處倡導用「公民社會」。雖然理論必定是多元化的，但同一理論範疇內也必定存在一些基本的共識，缺乏這些共識，理論的發展必然面臨困境，這正是中國公民社會研究正面臨的現實。

綜上所述，「公民社會作為一種觀念和理念，還只是以零散的或碎片的形式存在於社會理論或社會運行的某些側面」⁵⁹，相對於中國發展對公民社會理論的迫切需求而言，中國公民社會研究還處於落後的狀況。中國公民社會研究面臨的困境，與在中國發展公民社會面臨的困境緊密相聯。值得慶幸的是，在整體制度環境未變的情況下，北京、廣東等地近期開始對社會組織的登記管理體制進行改革。2011年，北京市規定工商經濟類、公益慈善類、社會福利類和社會服務類社會組織直接向民政部門申請登記，由民政部門兼

58. 高丙中，「中國公民社會的發展狀態：基於『公民性』的評價」，*探索與爭鳴*（上海），2008年第2期，頁8~14；高丙中、袁瑞軍，「導論：邁進公民社會」，高丙中、袁瑞軍主編，*中國公民社會發展藍皮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頁1；高丙中，「『公民社會』概念與中國現實」，*思想戰線*（雲南），2012年第1期，頁30~38；王名，「民間組織的發展及通向公民社會的道路」，王名主編，*中國民間組織30年：走向公民社會*，頁52。

59. 汪業周，「公民社會的意蘊、維度及當代中國語境」，*廣西社會科學*（南寧），2007年第2期，頁27~30。

任業務主管部門或幫助尋找合適的業務主管部門，並設立殘聯、婦聯等樞紐型社會組織，由它們擔任領域內民間組織的業務主管。2012年7月1日開始，廣東省社會組織可直接向民政部門申請成立，無須業務主管單位前置審批。這些變革放鬆了社會組織的登記管理、必將有利於社會組織發展，對公民社會而言也似乎預示著新希望。理論的發展從來依繫於現實變化，中國公民社會研究的新希望或許始於對這些新變革的理論解讀。

參考書目

一、中文

- 方朝暉，「對90年代市民社會研究的一個反思」，**天津社會科學**（天津），1999年第5期，頁19~24。
- 王名主編，**中國民間組織30年：走向公民社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 ，**汶川地震公民行動報告：緊急救援中的NGO**（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
- 王紹光，「關於『市民社會』的幾點思考」，**二十一世紀雙月刊**（香港），第8期（1991年12月），頁102~114。
- 王敬堯，**參與式治理：中國社區建設實證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 王詩宗，**治理理論及其中國適用性**（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9）。
- 王漢生、吳瑩，「基層社會中『看得見』與『看不見』的國家：發生在一個商品房小區中的幾個『故事』」，**社會學研究**（北京），2011年第1期，頁63~95。
- 托馬斯·海貝勒，「自上而下建立公民社會結構？」，**經濟社會體制比較**（北京），2010年第6期，頁117~126。
- 托馬斯·海貝勒、諾拉·紹斯米卡特，「西方公民社會觀適用於中國嗎？」，**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天津），2005年第2期，頁64~71。
- 朱英，**轉型時期的社會與國家：以近代中國商會為主體的歷史透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
- ，「近代中國的『社會與國家』：研究回顧與思考」，**江蘇社會科學**（江蘇），2006年第4期，頁176~185。
- 何增科，「中國公民社會發展的制度環境影響評估」，**江蘇行政學院學報**（江蘇），2006年第4期，頁80~86。
- 何顯明，「中國網絡公共領域的成長：功能與前景」，**江蘇行政學院學報**（江蘇），2012年第1期，頁98~104。
- 宋迎法、李翔，「中國網絡政治研究綜述」，**重慶工學院學報**（重慶），2009年第12期，頁83~86。

- 李丹，「公民社會視角下中國微博輿情的發展與走向」，**東南傳播**（福建），2011年第5期，頁6~8。
- 李永剛，「中國互聯網上的民意表達」，**二十一世紀雙月刊**（香港），第112期（2009年4月），頁13~21。
- 杜駿飛，「汶川地震周年祭：中國網絡公民社會的有效測評」，**當代傳播**（新疆），2009年第3期，頁1。
- 汪業周，「公民社會的意蘊、維度及當代中國語境」，**廣西社會科學**（南寧），2007年第2期，頁27~30。
- 沈榮華，「在參與中成長：一種新的公民社會理論框架——《在參與中成長的中國公民社會》述評」，**中國行政管理**（北京），2009年第6期，頁43~46。
- 周俊、郁建興，「中國公民社會發展的溫州模式」，**浙江社會科學**（杭州），2008年第6期，頁40~47。
- 俞可平，「中國公民社會：概念、分類與制度環境」，**中國社會科學**（北京），2006年第1期，頁109~122。
- 胡泳，**衆聲喧嘩：網路時代的個人表達與公共討論**（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 ，「博客的私人性與公共性」，**二十一世紀雙月刊**（香港），第112期（2009年4月），頁35~45。
- ，「在互聯網上營造公共領域」，**現代傳播**（北京），2010年第1期，頁120~124。
- 范明林，「非政府組織與政府的互動關係：基於法團主義和市民社會視角的比較個案研究」，**社會學研究**（北京），2010年第3期，頁159~176。
- 郁建興、周俊，「公共事務治理中的公民社會」，**二十一世紀雙月刊**（香港），第106期（2008年4月），頁100~107。
- 郁建興、江華、周俊，**在參與中成長的中國公民社會：基於浙江溫州商會的研究**（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9）。
- 郁建興、劉大志，「互聯網與中國公民社會研究：反思與展望」，**哲學研究**（北京），2011年第5期，頁108~115。
- 夏維中，「市民社會：中國近期難圓的夢」，**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第5期（1993年11月），頁176~182。
- 師曾志、楊伯激，「近年來我國網絡媒介事件中公民性的體現與意義」，高丙中、袁瑞軍主編，**中國公民社會發展藍皮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

社，2008），頁360~372。

-----，「網絡媒介事件與中國公民性的建構」，程曼麗編，**北大新聞與傳播評論**（第三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頁235~255。

馬敏，**官商之間：社會劇變中的近代紳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

馬敏、朱英，**傳統與近代的二重變奏：晚清蘇州商會個案研究**（重慶：巴蜀書社，1993）。

高丙中，「中國公民社會的發展狀態：基於『公民性』的評價」，**探索與爭鳴**（上海），2008年第2期，頁8~14。

高丙中、袁瑞軍主編，**中國公民社會發展藍皮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康曉光、韓恒，「分類控制：當前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研究」，**社會學研究**（北京），2005年第6期，頁73~89。

康曉光、盧憲英、韓恒，「改革時代的國家與社會關係：行政吸納社會」，王名主編，**中國民間組織30年：走向公民社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頁287~337。

張志東，「中國學者關於近代中國市民社會問題的研究：現狀與思考」，**近代史研究**（北京），1998年第2期，頁298~307。

張鳴，「社區的視野——散議《參與式治理：中國社區建設實證研究》」，**武漢大學學報**（武漢），2006年第6期，頁828~829。

陳金英，「城市社區建設離『參與式治理』有多遠——評《參與式治理：中國社區建設實證研究》」，**社會主義研究**（北京），2006年第6期，頁127~128。

陶文昭，「推進民主政治：網絡公民社會的定位」，**探索與爭鳴**（上海），2010年第6期，頁31~35。

強世功，「市民社會及其問題：評《國家與社會》」，**法律圖書館**，2011年8月2日。〈http://www.law-lib.com/flsp/sp_view.asp?id=7〉

景躍進，「在西方範式與本土經驗之間——郁建興等的溫州商會研究經歷的方法論啓示」，**中國社會科學輯刊**（上海），2009年第3期（總第28期秋季號），頁169~177。

項繼權，「參與式治理：臣民政治的終結——《參與式治理：中國社區建設的實踐研究》誕生背景」，**社區**（北京），2007第9期，頁64。

黃麗娜，「論正在形成的網絡公共領域：以『華南虎』事件為研究個

- 案」，**西南交通大學學報**（四川），2008年第5期，頁65~68。
- 楊國斌，「互聯網與中國公民社會」，**二十一世紀雙月刊**（香港），第114期（2009年8月），頁14~25。
- 趙子豐，「網絡公民社會的成長及其對社會政治穩定的影響」，**北京青年政治學院學報**（北京），2012年第1期，頁75~86。
- 趙光勇，「治理轉型、政府創新與參與式治理：基於杭州個案的研究」，**浙江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博士論文**（2010年）。
- 劉大志、郁建興，「網路理性何以可能？——對『超大』論壇的案例研究」，**浙江社會科學**，2011年第4期，頁34~40。
- 劉波亞、郭燕來，「提升與強化：網路公共領域與中國當代公民社會」，**理論月刊**（湖北），2012年第8期，頁149~152。
- 劉學民，「網絡公民社會的崛起：中國公民社會發展的新生力量」，**政治學研究**（北京），2010年第4期，頁83~90。
- 鄧正來，「中國發展研究的檢視：兼論中國市民社會研究問題的設定」，**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第8期（1994年8月），頁50~60。
- ，「國家與社會：中國市民社會研究的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第15期（1996年5月）。
- ，「市民社會與國家知識治理制度的重構：民間傳播機制的生長及其作用」，**開放時代**（廣州），2000年第3期，頁5~17。
- ，「關於『國家與市民社會』框架的反思與批判」，**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吉林），2006年第3期，頁5~9。
- 鄧正來，「生存性智慧：對中國市民社會研究既有理論模式的檢視」，**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吉林），2011年第2期，頁5~10。
- 鄧正來主編，**市民社會理論的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
- 蕭功秦，「市民社會與中國現代化的三重障礙」，**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第5期（1993年11月），頁183~188。
- 蕭延中、談火生、唐海華，**多難興邦：汶川地震見證中國公民社會的成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 魏旭，「網路公共領域的當下形態及其合理建構」，**社會科學論壇**（河北），2012年第5期，頁220~225。
- 羅坤瑾，「網路輿論與中國公共領域的建構」，**學術論壇**（廣西），2010年第5期，頁175~180。

二、英文

- Huang, Philip C. C., "The Paradigmatic Crisis in Chinese Studies," *Modern China*, Vol. 17, No. 3 (July 1991), pp. 299~341.
- , "'Public Sphere'/'Civil Society' in China?" *Modern China*, Vol. 19, No. 2 (April 1993), pp. 216~240.
- Kang, Xiaoguang and Heng Han, "Government Absorbing Society: A Further Probe into the State-Society Relationship in Chinese Mainland,"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Vol. 28, No. 2 (Summer 2007), pp.116~128.
- , "Graduated Controls: The State-Society Relationship in Contemporary China," *Modern China*, Vol. 34, No. 1 (January 2008), pp. 36~55.
- Rankin, Mary B.,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 Rowe, William T.,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 ,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98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 Wakeman, Frederic Jr., "The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Sphere Debate: Western Reflections on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Modern China*, Vol. 19, No. 2 (April 1993), pp. 108~138.
- Walder, Andrew G., "The Political Sociology of the Beijing Upheaval of 1989," *Problems of Communism*, Vol. 38, No. 5 (September-October 1989), pp. 30~40.
- Yang, Mayfair Mei-Hui,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The Construction of Corporations in a Chinese Socialist Factory,"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22 (July 1989), pp. 31~60.

聯絡作者：郁建興、周俊

E-mail：yujianxing@zju.edu.tw

收稿日期：2012/10/11

審查通過：2013/01/30

責任編輯：黃奕鳴